

真理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牛津會議室（採視訊會議）

【台南校區】電媒組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 席：簡教務長紹琦

記錄：柯美美

甲、報告事項：

1. 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訪視計畫，研發處已規劃各項目之負責單位，教務處負責項目包括「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及「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等。日前教務處已召開各項目之第一次推動會議，經校長核示，決議推動事項包含「院系之英文網頁建置」、「遠距課程開設」、「數位教材錄製」及「招生作業文件保存檢視」等，務請各院系及中心應積極執行，切勿等待拖延或未推動；若需教務處支援或協調者，請各單位提出。
註：(1) 院系、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教育中心之英文網頁內容至少需包括「設立宗旨、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等」、「師資」、「課程規劃」、「招生資訊」等。
(2) 103.12.29 召開「院系之英文網頁建置」追蹤會議。
(3) 教務項目的統合視導訪視表另附。
2. 103.12.31 前，請設置學分學程、執行 103 學年度分流課程計畫之院系提交執行概況調查及各版次的相關辦法、細則等。
3. 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104.1.2(星期五)調整為放假日，本校將配合辦理，因此 104.1.2(星期五)所有課程將調整至 103.12.27(星期六)上課，煩請各院系及中心協助轉知所屬專兼任教師及學生。
4. 期中考試已結束，請各學系主動加強關懷學習落後同學，並給予適當的協助與輔導。
5. 103.12.1~5 辦理學生課程期中停修作業，請各學系應確實輔導學生，系主任請審慎簽核，並且提醒學生應自行確認停修後的修課情形。
6.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排課作業已展開，請各學系務必依學生入學課程規劃辦理。各學院及中心請於 12 月底前務必辦理選課說明會，教務處將酌予補助所需費用。
7.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教師排課鐘點數及鐘點費核計，一律悉依「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核算辦法」、「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請各單位務必遵守，以免影響教師權益。請院系、中心主管務必盡主管之責。

8.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各單位開課若與學生入學規劃表不符且須調整者，開課前務依程序辦理。一旦課程確定開課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等，以維學生權益。
9. 『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同步遠距通識課程』，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將收播由實踐大學主播之一 IPTV 實務與應用，請院系鼓勵學生修習。
10.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校跨校學程，本校仍將開設「觀光英語(二)」及「文化導覽理論與實務」。
11. 學校已完成 EverCam 軟體授權採購，近期將陸續舉辦教育訓練，請專兼任教師踴躍參加，並且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學系至少需錄製三門數位教材課程。
12. 學校已完成 IRS 即時反饋系統(Interactive Response System)建置招標作業，近日將開始施工，部分課程之教室將予以調動，若造成師生不便，敬請見諒。
13.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TA)座談會於 103.10.31 舉行，會中邀請陳炯良老師分享「TA 應有的態度與職責」。各課程的 TA 培訓講習也已完成。
14. 各單位執行本中心承辦之各項獎補助計畫，請務必依規定確實辦理，並於期限內完成核銷且繳交成果報告。
15. 期中(末)考試題繳交線上作業，仍有部分教師無法配合，本中心將繼續協助老師，亦煩請院系及中心予以幫忙。
16. 103.12.8~12(第 13 週)將舉辦本學年英語能力檢定大會考。
17. 104 春季多益課程學習營(免費)，擬於 104.1.19~2.5 辦理，為期三週，每次半天(4 小時)共計 36 小時，請各教學單位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18. 104 學年度聯招業務部份，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考試入學分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海外僑生、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等八項聯招管道皆已完成校系分則提報。
19. 104 學年度自辦招生部分，碩士班甄試現正受理報名(103.11.14~28)，並將於 103.12.13 辦理甄試，敬請轉知學生鼓勵報名。另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即將公告，預計 103.12.12~104.1.5 受理報名，103.1.17 辦理考試。
20. 104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分配表教育部陸續核定中，日間學制學士班除台南校區新設學程之原住民外加名額依規定未獲核定外，其餘全數依本校規劃核定；運動績優獨招名額北移，台南校區繁星推薦名額調降案均獲通過。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全數依本校規劃核定，調高甄試名額比例申請案亦獲通過。
21. 各項 104 學年度招生之宣傳活動已陸續展開，目前已完成二場海外高教展與二場國內宣傳活動，各項文宣品亦積極更新製作中，敬請持續支持。
22. 本學期有許多教室下課時，單槍投影機或數位講桌未確實關機，煩請轉知所屬專兼任教師及學生使用後務必關機，以維設備之品質與壽命。

乙、上次會議(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議決執行情形：

項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議題一	強化「外掛課程」課程內容管控案	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103 學年度起實施。	教與學發展中心
議題二	真理大學專業證照輔導課程補助辦法修正案	修正通過	103.10.20 提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公布實施。	教與學發展中心
議題三	真理大學創新教學與教材製作補助與獎勵辦法修正案	修正通過	103.10.20 提行政會議通過，公布實施。	教與學發展中心
議題四	「真理大學教學評量管理辦法」修訂案	蒐集意見下次再議	本次教務會議討論	教與學發展中心
議題五	「真理大學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觀光事業學系學士班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作業細則」案	修正通過	依決議辦理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議題六	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五年一貫學、碩士修業注意事項部份條文修正案	修正通過	依決議辦理	經濟學系
議題七	「真理大學體育課程修習規定」修正案	修正通過	依決議辦理	體育教育中心
議題八	「真理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規則」修正案	修正通過	依決議辦理	體育教育中心
動議一	請教務會議權責單位公布會議紀錄之前，將會議紀錄內容先行知會與會人員，以示慎重。(經濟學系 黃亮洲主任)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教務處
動議二	廢除或修訂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經濟學系 黃亮洲主任)	1.依校長核示本辦法試行一年再行檢討。 2.研議修訂相關辦法。	1. 教務處於103.10.20 行政會議提案「研議訂定本校各課程開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鐘點費支給規範」。 2. 103.10.20行政會議決議，請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等單位收集相關資料，研議討論「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修法事宜，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3. 103.11.6教務處已邀集人事室、會計室於進行研議，相關法規修正案擬提12月份行政會議審議。	教務處

丙、討論議題：

議題一、「教學評量題目內容」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102 學年度學校委請新竹教育大學張美玉教授審查現行教學評量題目內容，審查意見如下。

真理大學 教學評量問卷 專家審查意見

類型	題序	題目	審查意見
教學準備	1	老師在上課前已對授課內容做好準備。	整體而言，本問卷所擬定之教師教學的各項層面十分完整，但項目較少。 下列意見提供參考 ● 教學準備 2. 授課老師講課時態度認真，不屬於教學準備 ● 教學內容 3. 上課內容能緊扣主題與課程相符合，學生不易判斷所教內容是否緊扣主題與課程。 ● 溝通能力 7. 老師願意聽取學生關於教學之意見，只有願意聽是不夠的，可參考竹教大 15. 教師在課堂上能鼓勵學生提問或表達意見。 ● 增加部分題目在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上，例如：竹教大 8. 教師上課會採用多元教學方式來啟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興趣，以及其他學習評量或作業要求的合理性等。
	2	授課老師講課時態度認真。	
教學內容	3	上課內容能緊扣主題與課程相符合。	
	4	老師重視學生反應，激發學生學習興趣。	
教學方法	5	講課能有系統進行，並提綱挈領說明重點。	
	6	上課時能適時補充資料或提示與相關領域之關連性。	
溝通能力	7	老師願意聽取學生關於教學之意見。	
	8	老師能清楚表達課程內容與想法。	
學習效果	9	修習此課程感覺有所收穫。	
	10	授課老師的評分公正合理。	
綜合評量	11	若有機會，我願意再選修這位老師的其他課程。	
	12	整體而言，我對本課程老師之教學滿意。	
問答題	13	關於此一課程的綜合意見（請以文字敘述）（本題自由決定是否填答）。	

2. 不同屬性課程，教學評量題目內容應有所差別，惟目前學校系統暫無法因應，擬待新校務系統建置後再全面更新檢討。

3. 擬建議 103 學年度起，本校各課程教學評量題目內容依審查意見修定。

決議：修正後通過，103 學年度起適用。

真理大學 教學評量題目內容

103.12.0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類 型	題序	題 目
教學準備	1	老師在上課前已對授課內容做好準備。
教學態度	2	授課老師講課時態度認真。
教學內容	3	上課內容能緊扣主題與課程相符合。
	4	老師重視學生反應。
教學方法	5	講課能有系統進行，並提綱挈領說明重點。
	6	上課時能適時補充資料或提示與相關領域之關連性。
	7	老師上課會採用多元教學方式來啟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興趣。
溝通能力	8	老師在課堂上能鼓勵學生提問或表達意見。
	9	老師能清楚表達課程內容與想法。
學習效果	10	修習此課程感覺有所收穫。
	11	授課老師的評分公正合理。
綜合評量	12	若有機會，我願意再選修這位老師的其他課程。
	13	整體而言，我對本課程老師之教學滿意。
問答題	14	關於此一課程的綜合意見，請以文字敘述之。(本題自由決定是否填答)

議題二、 「真理大學教學評量管理辦法」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宗教系/教務處)

說明：

宗教系：依據本系 103 年 3 月 24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務會議決議事項提案如下：

1. 第三條「一、各課程依以下八類做平均分數、標準差、填答人數、填答比例、有效樣本數及有作業中設定。」建議「平均分數」將本系學生分數採加權計算。
2. 第四條「一、單一科目教學評量 4 分以下：1. 3~4 分：課程教學評量 4 分以下 3 分(含)以上，課程教師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應繳交「教師自我提升教學計畫書」至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由系所主管召集委員會進行現況了解。」建議將「3~4 分」修改為「3~3.5 分」；「4 分以下」修改為「3.5 分以下」。

教務處：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

1. 建議修訂第二條執行規劃，以符現行狀況。
2. 建議修正第三條部份文字。

決議：1. 修正後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2. 各學系之「專題研究」、「企業實習」及「服務教育」等三課程，於新校務系統建置完成之前暫不予以辦理教學評量，其餘課程皆需執行教學評量。

真理大學教學評量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執行規劃：</p> <p>一、本校針對教師之教學評量由教務處統籌規劃，並公告各學期的作業細節。</p> <p>二、授課教師須於評量結束後，於規劃時間內上網登錄學生缺曠課次數、期中及期末(畢業)考缺考等名單情形，以作為篩選有效問卷之依據。</p> <p>三、無效問卷之判定依據：教學評量系統提供學生缺曠次數、期中考缺考、期末(畢業)考缺考及極端值來做為評量的門檻，此四項門檻送教務長核准後由教與學發展中心設定變數。</p> <p>1. 缺曠次數可從教學評量系統的教師評量參數設定(w_3901008)作業中設定。</p> <p>2. 期中考缺考、期末(畢業)考缺考及極端值可從學生評量系統的教師評量資料庫彙算(w_3901020)作業中設定。</p>	<p>第二條 執行規劃：</p> <p>一、本校針對教師之教學評量由教務處統籌規劃。</p> <p>二、每學期由教務處針對教學評量之時程做規劃於「網路教學評量日期、時間及負責帶領教師配置表」，包含各年級、各班調查之課別、時間、地點及負責帶領教師之資訊。</p> <p>三、教務處之主辦人員將教學評量之「網路教學評量日期、時間及負責帶領教師配置表」完成後，送教務長核准。</p> <p>四、教務處之主辦人員將經核准之教學評量時程規劃，以公文及E-mail方式通知各系主任及負責帶領教師。</p> <p>五、負責帶領教師，依教務處規畫之時間，將學生帶至規定地點，執行評量作業，而學生開始填寫時，教師必須迴避。</p> <p>六、授課教師須於評量前上網登錄學生缺席、期中及期末缺考名單情形，以作為篩選有效問卷之依據。</p> <p>七、無效問卷之判定依據：教學評量系統提供學生缺曠次數、期中考缺考、期末考缺考及極端值來做為評量的門檻，此四項門檻送教務長核准後由教與學發展中心設定變數。</p> <p>1. 缺曠次數可從教學評量系統的教師評</p>	<p>簡化執行規劃及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量 參 數 設 定 (w_3901008) 作 業 中 設 定。</p> <p>2. 期 中 考 缺 考、期 末 考 缺 考 及 極 端 值 可 從 學 生 評 量 系 統 的 教 師 評 量 資 料 庫 彙 算 (w_3901020) 作 業 中 設 定。</p> <p>八、<u>流程图：請參閱附件</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 三 條 資 料 分 析：由 系 統 將 調 查 結 果 作 分 析，並 於 每 學 期 開 學 第 一 週 <u>前</u> 以 <u>e-mail</u> 方 式 通 知 教 師 上 網 查 詢。</p> <p>一、各 課 程 依 以 下 八 類 做 平 均 分 數、標 準 差、填 答 人 數、填 答 比 例、有 效 樣 本 數 及 <u>有效樣本 比例</u> 等 分 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 題 目 分 項 分 析 2. <u>依 題 目 類 型</u> 分 析 (<u>教學準備</u>、<u>教學態 度</u>、<u>教學內容</u>、<u>教 學方法</u>、<u>溝 通 能 力</u>、<u>學 習 效 果</u>、<u>綜 合 評 量</u>) 3. <u>課程總評量</u> 分 析 (<u>課程總平均數</u>) 4. <u>依 學生性別</u> 分 析 5. <u>依 學生年級</u> 分 析 6. <u>依 學生是否為開課 學系學生</u> 分 析 7. <u>滿意度與學生學期 成績之相關性</u> 8. <u>滿意度與學生曠課 次數之相關性</u> <p>二、依 教 師 授 課 科 目 做 平 均 分 數、標 準 差、填 答 人 數、填 答 比 例、有 效</p>	<p>第 三 條 資 料 分 析：由 系 統 將 調 查 結 果 作 分 析，並 於 每 學 期 開 學 第 一 週 以 E-mail 方 式 通 知 教 師 上 網 查 詢。</p> <p>一、各 課 程 依 以 下 八 類 做 平 均 分 數、標 準 差、填 答 人 數、填 答 比 例、有 效 樣 本 數 及 <u>有 作 業 中 設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 題 目 分 項 分 析 2. 類 型 分 析 (<u>教學準 備</u>、<u>教學內容</u>、<u>教 學方法</u>、<u>溝 通 能 力</u>、<u>學 習 效 果</u>、<u>綜 合 評 量</u>) 3. <u>課程總評量</u> (<u>課程 總平均數</u>) 4. <u>滿意度與性別之相 關性</u> 5. <u>滿意度與年級之相 關性</u> 6. <u>滿意度與系別之相 關性</u> 7. <u>滿意度與學生學期 成績之相關係數</u> 8. <u>滿意度與學生曠課 次數之相關係數</u> <p>二、依 教 師 授 課 科 目 做 平 均 分 數、標 準 差、填 答 人 數、填 答 比 例、有 效</p>	<p>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樣本數及有效樣本比例資料分析，詳細報表內容於教學評量結果報告表（教師）（w_3903006）作業中設定。</p> <p>三、依各學系班級之開課科目做平均分數、標準差、填答人數、填答比例、有效樣本數及有效樣本比例資料分析，詳細報表內容於教學評量結果報告表（學系班）（w_3903010）作業中設定。</p>	<p>樣本數及有效樣本比例資料分析，詳細報表內容於教學評量結果報告表（教師）（w_3903006）作業中設定。</p> <p>三、依各系所班級之開課科目做平均分數、標準差、填答人數、填答比例、有效樣本數及有效樣本比例資料分析，詳細報表內容於教學評量結果報告表（系所班）（w_3903010）作業中設定。</p>	
<p>第四條 提升作業：每學期開學後，全校所有教師依據上學期學生所填寫之教學評量結果，提出提升計畫，並送交系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p> <p>一、單一科目教學評量<u>3.5</u>分以下：</p> <p>1. <u>3~3.5</u>分： 課程教學評量 <u>3.5</u>分以下3分(含)以上，課程教師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應繳交「教師自我提升教學計畫書(附件一)」至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由系所主管召集委員會進行現況了解。</p> <p>2. 未滿3分： 課程教學評量未滿3分，由系主任訪談老師並與學生了解現況。</p>	<p>第四條 提升作業：每學期開學後，全校所有教師依據上學期學生所填寫之教學評量結果，提出提升計畫，並送交系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p> <p>一、單一科目教學評量<u>4</u>分以下：</p> <p>1. <u>3~4</u>分： 課程教學評量 <u>4</u>分以下3分(含)以上，課程教師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應繳交「教師自我提升教學計畫書」至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由系所主管召集委員會進行現況了解。</p> <p>2. 未滿3分： 課程教學評量未滿3分，由系主任訪談老師並與學生了解現況。</p>	<p>1. 修訂繳交「教師自我提升教學計畫書」之標準。</p> <p>2. 增列體育教育中心。</p> <p>3. 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A. 如因學生非理性之填答，而致使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3 分，老師提交「教師自我提升教學計畫書」，自我反思教學精進方法。</p> <p>B. 如確實因教學不力，除應填具「教師自我提升教學計畫書」，經系所主管審核並據以輔導；另應將計畫書影印本乙份密送所屬院長及教務長，持續追蹤管考，有效輔導教師提昇教學效能。</p> <p>二、追蹤與輔導機制圖：請參閱<u>附件二</u>。</p>	<p>A. 如因學生非理性之填答，而致使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3 分，老師提交「教師自我提升教學計畫書」，自我反思教學精進方法。</p> <p>B. 如確實因教學不力，除應填具「教師自我提升教學計畫書」，經系所主管審核並據以輔導；另應將計畫書影印本乙份密送所屬院長及教務長，持續追蹤管考，有效輔導教師提昇教學效能。</p> <p>二、追蹤與輔導機制圖：請參閱<u>附件三</u>。</p>	

現行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報表

真理大學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線上教學評量結果報告表(教師)

回上一頁

校 區：淡水							
學 院：數理學院							
系所班科：統精學系							
授課教師：彭成雄							
序號	課程名稱	平均分數	標準差	填答人數	填答比例	有效樣本數	有效樣本比例
1	統計學(日統精二A)						
2	統計實務(統精學系碩二A)						
總平均							
全校總平均							
院總平均							
系所、科總平均							

◎ 如您需要查詢單一課程的教學評量結果報告表，請點選課程名稱進入查看，謝謝。

*：不同科目標準差的平均數不具解釋意義。

-：此科目評量學生數為0，尚未作評量。此科目不計入評量分數之平均值(不計入個人、系、院、校的平均值)。

真理大學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線上教學評量結果報告表(單一課程)

回上一頁 | 列 印

校 區：淡水									
學 院：數理學院									
系所班科：日統精二A 組別：001									
星期/節次/老師：(三)06-07 0555 (四)01-02 0555 彭成雄									
課程名稱：統計學									
一、各題目分項分析									
類型	題序	題目	平均分數	標準差	填答人數	填答比例	有效樣本數	有效樣本比例	
教學準備	1	老師在上課前已對授課內容做好準備。							
	2	授課老師講課時態度認真。							
教學內容	3	上課內容能緊扣主題與課程相符合。							
	4	老師重視學生反應，激發學生學習興趣。							
教學方法	5	講課能有系統進行，並提綱挈領說明重點。							
	6	上課時能適時補充資料或提示與相關領域之關連性。							
溝通能力	7	老師願意聽取學生關於教學之意見。							
	8	老師能清楚表達課程內容與想法。							
學習效果	9	修習此課程感覺有所收穫。							
	10	授課老師的評分公正合理。							
綜合評量	11	若有機會，我願意再選修這位老師的其他課程。							
	12	整體而言，我對本課程老師之教學滿意。							
問答題	13								
二、類型分析									
題目類型	1	教學準備							
	2	教學內容							
	3	教學方法							
	4	溝通能力							
	5	學習效果							
	6	綜合評量							
三、課程總評量									
課程總評量數									
四、滿意度與性別之相關性									
1	男性同學								
2	女性同學								
五、滿意度與年級之相關性									
1	一年級同學								
2	二年級同學								
3	三年級同學								
4	四年級同學								
5	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六、滿意度與系別之相關性									
1	本系同學								
2	非本系同學								
七、滿意度與學生學期成績之相關性									
八、滿意度與學生曠課次數之相關性									

【附註】 平均分數說明：5分為非常滿意；4分為滿意；3分為尚可；2分為不滿意；1分為非常不滿意。
 相關係數數值的範圍為【-1,1】，以七、滿意度與學生學期成績之相關性為例，說明如下：
 (1) 若值為0，表示教學評量滿意度與學生學期成績高處無線性關係。
 (2) 若值為負數，表示教學評量滿意程度與學生學期成績高低，呈現負相關(值為-1時，表示兩者為完全負相關)。
 (3) 若值為正數，表示教學評量滿意程度與學生學期成績高低，呈現正相關(值為1時，表示兩者為完全正相關)。

真理大學教學評量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9年7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效能，即時有效解決學生問題，作為改善教學品質之依據。特訂定「真理大學教學評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執行規劃：

- 一、本校針對教師之教學評量由教務處統籌規劃。
- 二、每學期由教務處針對教學評量之時程做規劃於「網路教學評量日期、時間及負責帶領教師配置表」，包含各年級、各班調查之課別、時間、地點及負責帶領教師之資訊。
- 三、教務處之主辦人員將教學評量之「網路教學評量日期、時間及負責帶領教師配置表」完成後，送教務長核准。
- 四、教務處之主辦人員將經核准之教學評量時程規劃，以公文及 E-mail 方式通知各系系主任及負責帶領教師。
- 五、負責帶領教師，依教務處規畫之時間，將學生帶至規定地點，執行評量作業，而學生開始填寫時，教師必須迴避。
- 六、授課教師須於評量前上網登錄學生缺席、期中及期末缺考名單情形，以作為篩選有效問卷之依據。
- 七、無效問卷之判定依據：
教學評量系統提供學生缺曠次數、期中考缺考、期末考缺考及極端值來做為評量的門檻，此四項門檻送教務長核准後由教與學發展中心設定變數。
 1. 缺曠次數可從教學評量系統的教師評量參數設定(w_3901008)作業中設定。
 2. 期中考缺考、期末考缺考及極端值可從學生評量系統的教師評量資料庫彙算(w_3901020)作業中設定。
- 八、流程圖：請參閱附件一。

第三條 資料分析：由系統將調查結果作分析，並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以E-mail方式通知教師上網查詢。

- 一、各課程依以下八類做平均分數、標準差、填答人數、填答比例、有效樣本數及有作業中設定。
 1. 各題目分項分析
 2. 類型分析（教學準備、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溝通能力、學習效果、綜合評量）
 3. 課程總評量（課程總平均數）
 4. 滿意度與性別之相關性
 5. 滿意度與年級之相關性
 6. 滿意度與系別之相關性
 7. 滿意度與學生學期成績之相關係數
 8. 滿意度與學生曠課次數之相關係數
- 二、依教師授課科目做平均分數、標準差、填答人數、填答比例、有效樣本數及有效樣本比例資料分析，詳細報表內容於教學評量結果報告表（教師）

(w_3903006) 作業中設定。

三、依各系所班級之開課科目做平均分數、標準差、填答人數、填答比例、有效樣本數及有效樣本比例資料分析，詳細報表內容於教學評量結果報告表（系所班）（w_3903010）作業中設定。

第四條 提升作業：每學期開學後，全校所有教師依據上學期學生所填寫之教學評量結果，提出提升計畫，並送交系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

一、單一科目教學評量 4 分以下：

1. 3~4 分：

課程教學評量 4 分以下 3 分(含)以上，課程教師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應繳交「教師自我提升教學計畫書」至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由系所主管召集委員會進行現況了解。

2. 未滿 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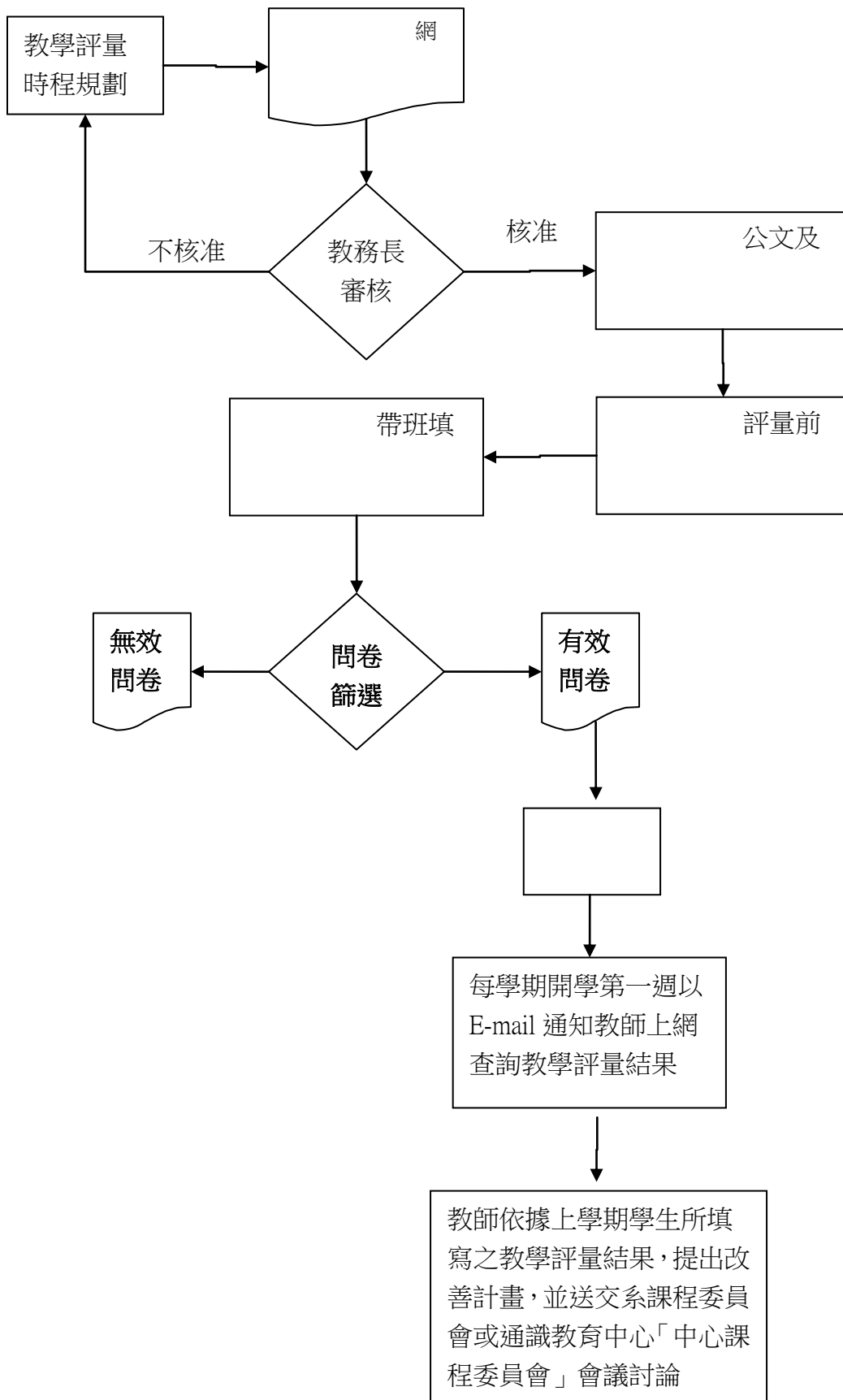
課程教學評量未滿 3 分，由系主任訪談老師並與學生了解現況。

A. 如因學生非理性之填答，而致使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3 分，老師提交「教師自我提升教學計畫書」，自我反思教學精進方法。

B. 如確實因教學不力，除應填具「教師自我提升教學計畫書」，經系所主管審核並據以輔導；另應將計畫書影印本乙份密送所屬院長及教務長，持續追蹤管考，有效輔導教師提昇教學效能。

二、追蹤與輔導機制圖：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流程圖

教師自我提升教學計畫書

真理大學 00 學系 教師自我提升教學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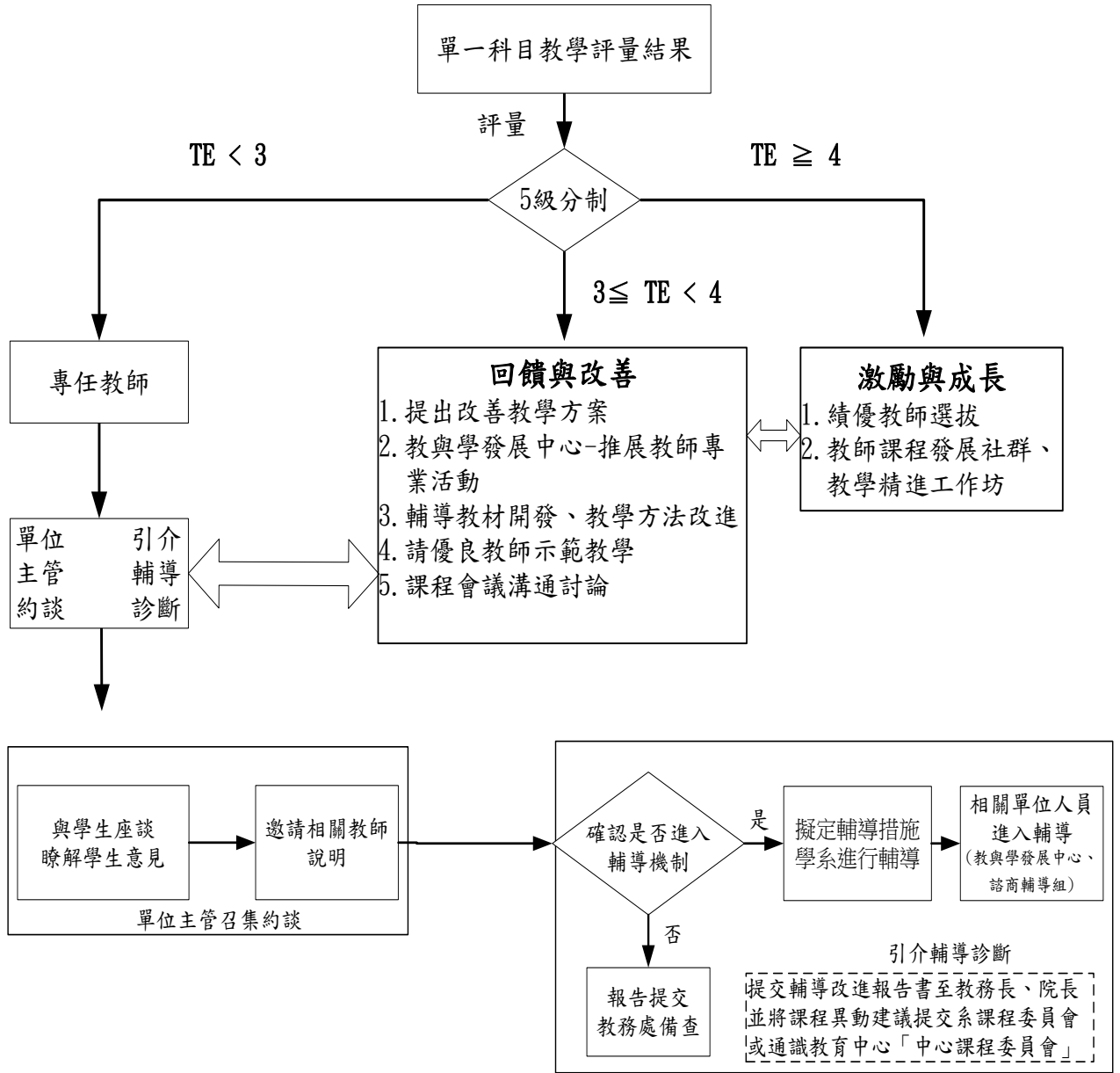
學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班級：
學生意見：			
自我提升方式：			
典範教學經驗分享：			

教師簽名：

年 月 日

教學評量內容包括

教學準備	1	老師在上課前已對授課內容做好準備。
	2	授課老師講課時態度認真。
教學內容	3	上課內容能緊扣主題與課程相符合。
	4	老師重視學生反應，激發學生學習興趣。
教學方法	5	講課能有系統進行，並提綱挈領說明重點。
	6	上課時能適時補充資料或提示與相關領域之關連性。
溝通能力	7	老師願意聽取學生關於教學之意見。
	8	老師能清楚表達課程內容與想法。
學習效果	9	修習此課程感覺有所收穫。
	10	授課老師的評分公正合理。
綜合評量	11	若有機會，我願意再選修這位老師的其他課程。
	12	整體而言，我對本課程老師之教學滿意。
問答題	13	



追蹤與輔導機制圖

真理大學教學評量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9年7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效能，即時有效解決學生問題，作為改善教學品質之依據。特訂定「真理大學教學評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執行規劃：

- 一、本校針對教師之教學評量由教務處統籌規劃，並公告各學期的作業細節。
- 二、授課教師須於評量結束後，於規劃時間內上網登錄學生缺曠課次數、期中及期末(畢業)考缺考等情形，以作為篩選有效問卷之依據。
- 三、無效問卷之判定依據：
教學評量系統提供學生缺曠次數、期中考缺考、期末(畢業)考缺考及極端值來做為評量的門檻，此四項門檻送教務長核准後由教與學發展中心設定變數。
 1. 缺曠次數可從教學評量系統的教師評量參數設定(w_3901008)作業中設定。
 2. 期中考缺考、期末(畢業)考缺考及極端值可從學生評量系統的教師評量資料庫彙算(w_3901020)作業中設定。

第三條 資料分析：由系統將調查結果作分析，並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前以e-mail方式通知教師上網查詢。

- 一、各課程依以下八類做平均分數、標準差、填答人數、填答比例、有效樣本數及有效樣本比例。
 1. 各題目分項分析
 2. 依題目類型分析(教學準備、教學態度、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溝通能力、學習效果、綜合評量)
 3. 課程總評量分析(課程總平均數)
 4. 依學生性別分析
 5. 依學生年級分析
 6. 依學生是否為開課學系學生分析
 7. 滿意度與學生學期成績之相關性
 8. 滿意度與學生曠課次數之相關性
- 二、依教師授課科目做平均分數、標準差、填答人數、填答比例、有效樣本數及有效樣本比例資料分析，詳細報表內容於教學評量結果報告表(教師)(w_3903006)作業中設定。
- 三、依各學系班級之開課科目做平均分數、標準差、填答人數、填答比例、有效樣本數及有效樣本比例資料分析，詳細報表內容於教學評量結果報告表(學系班)(w_3903010)作業中設定。

第四條 提升作業：每學期開學後，全校所有教師依據上學期學生所填寫之教學評量結果，提出提升計畫，並送交系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

- 一、單一科目教學評量 3.5 分以下：

1. 3~3.5分：

課程教學評量 3.5分以下 3 分(含)以上，課程教師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應繳交「教師自我提升教學計畫書(附件一)」至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由系所主管召集委員會進行現況了解。

2. 未滿 3 分：

課程教學評量未滿 3 分，由系主任訪談老師並與學生了解現況。

A. 如因學生非理性之填答，而致使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3 分，老師提交「教師自我提升教學計畫書」，自我反思教學精進方法。

B. 如確實因教學不力，除應填具「教師自我提升教學計畫書」，經系所主管審核並據以輔導；另應將計畫書影印本乙份密送所屬院長及教務長，持續追蹤管考，有效輔導教師提昇教學效能。

二、追蹤與輔導機制圖：請參閱附件二。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師自我提升教學計畫書

真理大學 00 學系 教師自我提升教學計畫書

學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班級：
學生意見：			
自我提升方式：			
典範教學經驗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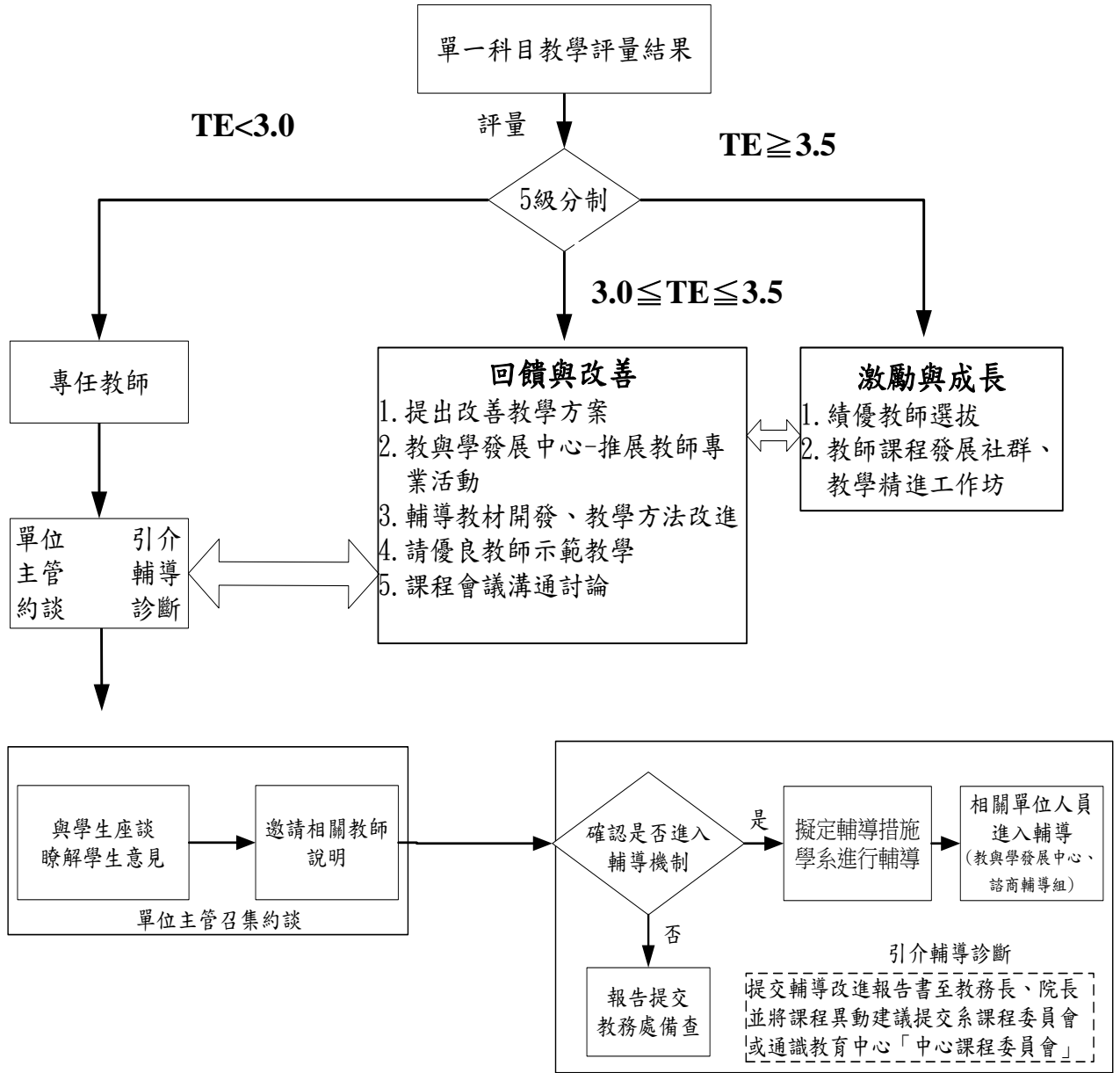
教師簽名：

年 月 日

真理大學 教學評量題目內容

103.12.0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類 型	題序	題 目
教學準備	1	老師在上課前已對授課內容做好準備。
教學態度	2	授課老師講課時態度認真。
教學內容	3	上課內容能緊扣主題與課程相符合。
	4	老師重視學生反應。
教學方法	5	講課能有系統進行，並提綱挈領說明重點。
	6	上課時能適時補充資料或提示與相關領域之關連性。
	7	老師上課會採用多元教學方式來啟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興趣。
溝通能力	8	老師在課堂上能鼓勵學生提問或表達意見。
	9	老師能清楚表達課程內容與想法。
學習效果	10	修習此課程感覺有所收穫。
	11	授課老師的評分公正合理。
綜合評量	12	若有機會，我願意再選修這位老師的其他課程。
	13	整體而言，我對本課程老師之教學滿意。
問答題	14	關於此一課程的綜合意見，請以文字敘述之。(本題自由決定是否填答)



追蹤與輔導機制圖

議題三、「真理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宗教系/教務處)

說明：

宗教系：

一、本系將於 104 學年度起，新設碩士在職專班，第一年招生名額 3 名。為互通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資源，節省學校開課成本，請同意增訂「真理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第五條「跨學制選課相關規定：一、學制」增訂「3.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得互跨該二學制選讀。」

2.第五條「二、學分 每學期跨選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增訂「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不受此限。」

二、「真理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四條「除轉學生、經教務處認定之特殊狀況、以及 4+1 學制碩士班之外，學生不得下修上。」建議依現行「選課手冊」，修訂為「〔學士班〕低年級學生不得選讀高年級之必修課」。

教務處：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

真理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跨學制選課相關規定： 一、學制</p> <p>1. 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互跨該二學制選讀。</p> <p>2. <u>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得互跨該二學制選讀。</u></p> <p>二、<u>科目數</u></p>	<p>第五條 跨學制選課相關規定： 一、學制</p> <p>1. 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互跨該二學制選讀「通識校訂及選修課程」。</p> <p>2. 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之應屆畢業生或延長修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教室可容納範圍下，經所屬學系系主任參酌課程名稱、性質核准後，得跨此二學制修習課程。</p> <p>(1) 修習選修課程者。</p> <p>(2) 重(補)修為必修科目者。</p> <p>二、學分</p>	<p>1. 放寬學士班之跨學制選讀。</p> <p>2. 增列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得互跨該二學制選讀。</p> <p>3.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跨學制選課科目數不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每學期跨選之科目數不得超過四(含)門課。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不受此限。	每學期跨選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第十四條 學士班低年級學生不得修習高年級之必修課。轉學生、4+1學制碩士班學生及成績優異符合申請提前畢業者，得經學系輔導核定後，不受此限。	第十四條 除轉學生、經教務處認定之特殊狀況、以及4+1學制碩士班之外，學生不得下修上。	修訂條文。

現行辦法

真理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民國 102 年 月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學生選課相關事宜，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真理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應依所屬院、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及各類必選修科目學分規劃選課，按年依序修習為原則。

第三條 選課分為初選、更正選課二階段，學生應於每學期選課期間，依「選課手冊」暨各學系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第四條 各學制學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一、日間部及進修教育學士班學生

1.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低於 15 學分，且不得高於 25 學分。
2. 四年級：每學期不得低於 9 學分，且不得高於 25 學分。
3. 延修學生：每學期無最低修習學分之限，但不得少於一個科目，最高不得超過 25 學分。

二、碩士班學生

修習大學部基礎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不納入學業成績平均。

第五條 跨學制選課相關規定：

一、學制

1. 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互跨該二學制選讀「通識校訂及選修課程」。

2.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之應屆畢業生或延長修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教室可容納範圍下，經所屬學系系主任參酌課程名稱、性質核准後，得跨此二學制修習課程。

(1)修習選修課程者。

(2)重（補）修為必修科目者。

二、學分

每學期跨選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第六條 本校課程分為校訂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三類。科目分必修與選修兩種，必修科目重修或必須補修者應先修習。

第七條 學生得選修本學系課程表外之他學系相關科目，但本學系所開設之必修科目，學生以在該年級、該班修讀為原則，除因課程衝堂，且經所屬學系系主任核可外，不得換班修讀，重補修者不在此限。各科目有預修或併修規定者，須按規定修習。

第八條 訂定先後順序之課程，即設有擋修規定之課程，「先修課程」未修習完畢者，不得選修「後修課程」，違反規定者，即使系統已接受，所修學分不予採計。

第九條 學生修習學年課程規定：凡全學年之科目，下學期仍應修習原班，不得任意換班，然重補修者不在此限；僅修一學期或有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皆不承認其學分；若修習科目有先修科目限定，而先修科目未曾修讀或修讀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續修該科目，但若課程為科目 I 與科目 II 狀況則不在此限。

一、第一次修習時，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

二、重（補）修時，須先修習上學期課程，且該學期成績達 50 分（含）以上者，下學期方可續修之。

第十條 同一課程，重複修習及格二次以上，僅計算一次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課系統取得選課結果後，應自行列印留存，並與教務處所發之選課清單詳細核對。當學期有選課爭議時，須以自行列印憑證及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上課不予承認；已列之科目未辦退選及停修亦未上課者，成績以零分登記。如未自行列印留存資料者，一律以校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

第十二條 通識及體育課程修課事宜，請依據各學年度「通識教育手冊」及「真理大學體育課程修習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其他有關學生選課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除轉學生、經教務處認定之特殊狀況、以及 4+1 學制碩士班之外，學生不得下修上。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後辦法

真理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學生選課相關事宜，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真理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應依所屬院、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及各類必選修科目學分規劃選課，按年依序修習為原則。

第三條 選課分為初選、更正選課二階段，學生應於每學期選課期間，依「選課手冊」暨各學系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第四條 各學制學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一、日間部及進修教育學士班學生

1.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低於 15 學分，且不得高於 25 學分。
2. 四年級：每學期不得低於 9 學分，且不得高於 25 學分。
3. 延修學生：每學期無最低修習學分之限，但不得少於一個科目，最高不得超過 25 學分。

二、碩士班學生

修習大學部基礎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不納入學業成績平均。

第五條 跨學制選課相關規定：

一、學制

1. 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互跨該二學制選讀。
2.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得互跨該二學制選讀。

二、科目數

每學期跨選之科目數不得超過四(含)門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不受此限。

第六條 本校課程分為校訂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三類。科目分必修與選修兩種，必修科目重修或必須補修者應先修習。

第七條 學生得選修本學系課程表外之他學系相關科目，但本學系所開設

之必修科目，學生以在該年級、該班修讀為原則，除因課程衝堂，且經所屬學系系主任核可外，不得換班修讀，重補修者不在此限。各科目有預修或併修規定者，須按規定修習。

第八條 訂定先後順序之課程，即設有擋修規定之課程，「先修課程」未修習完畢者，不得選修「後修課程」，違反規定者，即使系統已接受，所修學分不予採計。

第九條 學生修習學年課程規定：凡全學年之科目，下學期仍應修習原班，不得任意換班，然重補修者不在此限；僅修一學期或有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皆不承認其學分；若修習科目有先修科目限定，而先修科目未曾修讀或修讀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續修該科目，但若課程為科目 I 與科目 II 狀況則不在此限。

一、第一次修習時，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

二、重(補)修時，須先修習上學期課程，且該學期成績達 50 分(含)以上者，下學期方可續修之。

第十條 同一課程，重複修習及格二次以上，僅計算一次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課系統取得選課結果後，應自行列印留存，並與教務處所發之選課清單詳細核對。當學期有選課爭議時，須以自行列印憑證及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上課不予承認；已列之科目未辦退選及停修亦未上課者，成績以零分登記。如未自行列印留存資料者，一律以校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

第十二條 通識及體育課程修課事宜，請依據各學年度「通識教育手冊」及「真理大學體育課程修習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其他有關學生選課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士班低年級學生不得修習高年級之必修課。轉學生、4+1 學制碩士班學生及成績優異符合申請提前畢業者，得經學系輔導核定後，不受此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丁、臨時動議：

(無)

戊：散會：中午 12:15

主 席：

記 錄：